



童軍敬老基金

(特別主題活動：2009 年全港童軍敬老活動)

「童軍敬老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基金」)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安福先生於 1998 年募集，經執行委員會批准，於 1999 年 3 月成立。「基金」之宗旨，乃提供資源協助本會青少年成員進行敬老活動，使長者透過此等活動，身心得益。為配合本會將推行之「2009 年全港童軍敬老活動」，本基金現正開始接受 2009 年(即 2009 年 1 至 12 月期間舉行之活動)敬老活動資助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資助目的

特別為各童軍旅團及區會提供資源，以鼓勵旅團及區會於來年籌辦敬老活動，讓青少年成員參與社區活動，關心長者，用行動發揮助人精神，服務社會。

(二) 資助範圍

只限於敬老活動或服務中，直接用於長者所需之費用(如漆油、傢俱修理的材料、長者茶點、送贈長者禮物或紀念品等)。參與服務之童軍成員的個人開支及活動行政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
(三) 資助金額

每個旅團每項活動計劃可申請的資助額，最高不超過港幣\$5,000

每個區會每項活動計劃可申請的資助額，最高不超過港幣\$8,000

(四) 評審組

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或其代表及各地域代表組成。

(五) 發還款項安排

批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待活動完結後，申請單位須將夾附有關相片之活動報告書，連同收據正本交回總會青少年活動署，以便安排發還款項。

(六) 申請手續

有興趣之單位，必須由申請人(區總監、旅長或所委派之負責領袖)填妥有關申請表，於活動舉行前 2 個月交回總會青少年活動署代呈敬老基金評審組考慮。申請表可於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。

(七) 查詢

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(電話：2957 6414)聯絡。

署理青少年活動總監 潘國輝